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稀土高新区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稀土高新区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一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XTS-C-F-260041-1 第1包 2026-06-25 15:16:06



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6-06-25 15:16:06